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陳琬涵
電話：02-89956053 分機：60531
電子信箱：AM391124@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就字第1150504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擴大協助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服務，請協助轉知各大專校院，本部訂於今（115）年5至8月發送就業服務電子報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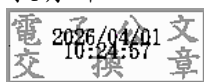
- 一、為協助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做好準備，本部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請貴部每年協助調查即將畢業且願意接受本部就業服務之大專校院青年名單提供本部，以後續提供就業輔導服務。
- 二、本部訂於今（115）年5至8月按月發送客製化電子報（依學校所在轄區資源）予前揭名單之應屆畢業青年，5月份預計於5月20日至5月29日開始發送，電子報提供學生系所對應行業之職缺、就業期待問卷及各分署服務資源，並依青年填復問卷內容，由本部所屬分署安排專人主動洽聯以提供就業輔導服務。
- 三、為擴大協助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服務，增加電子報發送廣度，請貴部協助轉知各大專校院上開資訊，本部每月將同



時寄發電子報給貴部及各校窗口（依貴部115年3月10日電子郵件所送各校電郵地址資料，如有異動請持續提供更新資料），再請轉知或轉發給應屆畢業生，以擴大服務效益。

正本：教育部

副本：



裝

訂

線

